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海濤先生(「崔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故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崔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現有或待決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崔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崔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須：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於董事會中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崔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 蘇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